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與《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的資料——

- (a) 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比例；
- (b) 條例草案不建議由獸醫業界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原因；
- (c) 建議由業界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優點；
- (d) 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6名註冊獸醫的背景(包括他們所屬的專科)；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新的第28(1A)條訂明，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就此，說明(i)有關選舉的建議；以及(ii)擬議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不是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原因；
- (f) 就分別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及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管理局完成調查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最長所需的時間及最短所需的時間；及
- (g)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7條，管理局設有由局長委任的法律顧問一名。就此，可否在有需要時委任更多法律顧問加入管理局，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量。